附件1

山东交通工匠标准条件

一、基本条件。政治素质过硬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听党话、跟党走，忠于祖国，热爱人民，遵纪守法，带头弘扬和践行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。

二、“山东交通工匠”培育对象应符合基本条件并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掌握高超技能。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；拥有高招绝技，技能技艺在全省乃至全国交通运输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，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广泛影响力；

（二）善于创新创造。在工艺改进、技术革新、质量攻关、发明创造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，得到广泛推广应用，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

（三）发挥引领作用。勇于攻坚克难，带领团队解决实际问题；积极参加名师带徒等活动，带头向职工传授技艺、传播理念、传承精神，带动身边职工共同成长、共同进步；

（四）推动数字交通发展。深耕“基础设施、运输服务、行业治理”三个领域的数字化升级，积极推动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，为提升交通数字化、网络化、智能化水平做出积极贡献。

在市级及以上技能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可优先推荐；往届“山东交通工匠”不再重复申报。

三、“山东交通大工匠”培育对象优先从往届“山东交通工匠”中产生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在关键技术工艺领域取得重要革新、重要突破、重要成果，达到或接近国内、国际领先水平的；

（二）参与完成省部级及以上重点技术攻关项目，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、推动技术进步、实现企业、产业、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的；

（三）获得省级及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的；

（四）获得省级及以上技术能手或首席技师等称号的；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的。